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佩慈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佩慈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佩慈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率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給不詳人士，容任不詳人士使本案郵局帳戶用於收取、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，進而便利不詳人士實施向告訴人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款項等犯行，所為自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始終否認本案犯行；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，尚未以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就本案科刑所提出之意見及資料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違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；另原審綜參前載刑法第57條情狀未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，核屬原審職權適法行使之範疇，本院自不得任意指摘違法。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然審酌上情，則原審量處上開之刑已屬從輕酌處，並無明顯失重之情。

㈢至於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經告訴人表達如被告有遵期給付則願宥恕被告之旨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61至62頁），此情固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；然依附表所載和解條件可知，目前被告僅給付3,000元，其餘給付條件尚未屆清償期，故就本院宣判時之現狀而言，被告對於犯罪所生損害之填補程度與原審判決時無甚差異，對照本案其他量刑審酌因子，本

院認該和解成立與否之變更，尚不足以對原審量刑之妥適性造成動搖，因此，關於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此一事項，於後述被告是否諭知緩刑部分加以審酌即可。故本案上訴後各該量刑因子或無變動、或變動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宣告部分

㈠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法定要件。

㈡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，並經告訴人表達如有遵期給付則願宥恕之旨，可見被告對己身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，已然知錯，並願履行賠償，使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得以受到補償，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。而被告本件犯罪之目的應為獲取錢財，而對上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已盡力填補，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，應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可認與刑罰公平性原則無違，且具策勵被告向上之用，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復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之內容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其應履行如附件（本院和解筆錄）所示之內容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，若被告不履行

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